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4762
聯絡人：藍天松
電　話：(04)37061109

受文者：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000646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64605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習科目之學分抵免參考說明及相關示例」（以下簡稱本參考說明及示例）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國教署110年5月5日召開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與學生學習歷程作業手冊草案暨學生修習科目學分抵免示例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二、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6條規定：「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11條規定辦理。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三、復依本辦法第30條規定，學校得依評量辦法，自行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此，

士林高商 1100603
NPAA1106005775

各高級中等學校學分抵免作業，包括抵免方式、程序、成績採計及相關事項，學校應本權責自行訂定補充規定並據以辦理。

四、本部國教署為使各校依本辦法第30條規定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時，就學分抵免之作業流程有所參據，爰擬具本參考說明及示例，以供學校參考運用，俾利學校可順利執行相關作業。

五、本參考說明及示例，包括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共2部分。學校就學生之學分抵免或採計（如學生自特殊類型班級轉至普通科就讀等情況），得參酌本參考說明及示例，選取適合學校之方法，自行訂定符合學校實際需求之補充規定。

六、此外，因應學校實務上遇有學生於特殊類型班級與普通科之間轉出/轉入時，科目學分抵免宜有一致性作法。爰此，請依本部統計處所定科別代碼區分，學生自資賦優異班轉至普通科就讀之情況，不視為「轉科」；另自其他特殊類型班級轉至普通科就讀之情況，視為「轉科」處理，其學分抵免或採計，回歸各校本權責處理。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特教)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國教署原特組、本部國教署高中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6/03 17:08:51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時，有關辦理學分抵免作業之參考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評量辦法)第 30 條，學校得依評量辦法，自行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以下簡稱補充規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各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分抵免作業，其抵免方式、程序、成績採計及相關事項，應由學校自行訂定於補充規定中，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二、學校得組織工作小組，針對科目學分抵免進行審查，並處理學習評量作業之疑義部分。

三、學分抵免原則

(一)修習科目抵免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二)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三)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之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與否得由工作小組會議或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認定之。

四、抵免學分及成績採計方式

(一)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二)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可以採行下列方式

1.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之。

2.參加測驗，經測驗及格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登錄，其抵免成績以原修習科目成績或原修習科目成績與測驗成績平均計算後登錄之；測驗不及格者，得於補修不足學分數後，再辦理抵免。

前項測驗不及格者，於補修不足學分數後，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登錄之；其抵免成績依其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3.應補修不足學分數，其抵免成績依其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三)對開科目之抵免

1.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其抵免成績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其抵免成績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四)多科目與單一科目互抵

1.學生得申請以原修習之多個科目抵免一個科目，其原修習之各科目學分數總和應大於或等於抵免科目之學分數，其抵免成績依原修習各科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學生得以原修習之一個科目，申請抵免多個科目，惟其抵免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

(五)以上抵免成績採計登錄部分，學校亦得自行就下列方式擇一訂定

1.原修習科目成績。

2.測驗成績。

3.原修習科目成績與測驗成績平均計算。

4.原修習科目成績與測驗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5.補修成績。

6.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平均計算。

7.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五、學分抵免程序

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教務處〇〇組提出申請。教務處〇〇組於初審後，提請校長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六、學生以進修部成績申請抵免，得以 1 節(學時)抵免 1 學分，並比照以上規定辦理。

七、**學校可就以上各點，審酌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實務，擇取必要文字，訂定於補充規定中據以實施。**以下三個示例提供參考，示例展示了如何根據以上參考說明，轉化為學校的補充規定，學校可參酌示例，自行訂定出符合學校需求的補充規定。

參考示例一：(建議學校將下列條文納入學校原補充規定中)

一、本校為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包含學分抵免、成績處理或複查等，特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由校長、○○主任、○○主任、○○組長、○○組長、○○領域/科/學程召集人、及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為執行秘書。

二、學分抵免原則

(一)修習科目抵免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二)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三)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由工作小組審查認定之。

三、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

(一)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二)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應補修不足學分數，其抵免成績以其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三)對開科目之抵免

1.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四、學分抵免程序

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教務處○○組提出申請。教務處○○組於初審後，提請校長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五、學生以進修部成績申請抵免，得以 1 節(學時)抵免 1 學分，並比照以上規定辦理。

六、有關學分抵免，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決議之。

參考示例二：(建議學校將下列條文納入學校原補充規定中)

一、本校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一)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二)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三)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

二、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

(一)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二)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之。

(三)對開科目之抵免

1.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三、學分抵免程序

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教務處〇〇組提出申請。教務處〇〇組於初審後，得提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四、有關學分抵免若有未盡事宜，得召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議討論決議之。

參考示例三：(建議學校將下列條文納入學校原補充規定中)

一、本校為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包含學分抵免、爭議處理、申訴案件審議等，特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由校長、○○主任、○○主任、○○組長、○○組長、○○領域召集人、及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為執行秘書。

二、本校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一)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二)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三)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由工作小組審查認定之。

三、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

(一)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二)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應參加測驗，測驗及格者，其抵免成績以原修習科目成績與測驗成績平均登錄之；測驗不及格者，得於補修不足學分數後再辦理抵免。

(三)前款測驗不及格者，得申請補修不足學分數，其抵免成績依其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四)對開科目之抵免

1.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其抵免成績依原修習科目之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其抵免成績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四、學分抵免程序

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教務處○○組提出申請。教務處○○組於初審後，提請校長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五、有關學分抵免，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校工作小組討論決議之。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時，有關辦理科目抵免作業之參考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評量辦法)第 25 條，學校得依評量辦法，自行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以下簡稱補充規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各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辦理科目抵免作業，其抵免方式、程序、成績採計及相關事項，應由學校自行訂定於補充規定中，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二、學校得組織工作小組，針對科目抵免進行審查，並處理學習評量作業之疑義部分。

三、科目抵免原則

(一)科目抵免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節數為限。

(二)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三)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之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與否得由工作小組會議或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認定之。

四、科目抵免之成績採計方式

(一)原修習之科目節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節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節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二)原修習科目之節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節數者，可以採行下列方式

1.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節數及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之。

2.參加測驗，並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節數登錄，其成績以原修習科目成績與測驗成績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三)對開科目之抵免

1.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其抵免科目成績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節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其抵免科目成績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四)多科目與單一科目互抵

1.學生得申請以原修習之多個科目抵免一個科目，其原修習之各科目節數總和應大於或等於抵免科目之節數，其抵免成績依原修習各科目成績之節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學生得以原修習之一個科目，申請抵免多個科目，惟其抵免之節數不得超過原修習科目之節數。

(五)以上抵免科目成績採計登錄部分，學校亦得自行就下列方式擇一訂定

1.原修習科目成績。

2.測驗成績。

3.原修習科目成績與測驗成績平均計算。

4.原修習科目成績，依節數加權平均計算。

五、修習科目抵免程序

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科目抵免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進修部○○組提出申請。進修部○○組於初審後，提請校長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六、學生以學分制科目申請抵免，得以 1 學分抵免 1 節(學時)，並比照以上規定辦理。

七、學校可就以上各點，審酌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實務，擇取必要文字，訂定於補充規定中據以實施。以下二個示例提供參考，示例展示了如何根據以上參考說明，轉化為學校的補充規定，學校可參酌示例，自行訂定出符合學校需求的補充規定。

參考示例一：(建議學校將下列條文納入學校原補充規定中)

一、本校為辦理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包含科目抵免、爭議處理、申訴案件審議等，特成立「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由校長、進修部主任、○○組長、○○組長、○○領域召集人、及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進修部主任為執行秘書。

二、修習科目抵免原則

(一)修習科目抵免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節數為限。

(二)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三)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之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與否得由工作小組會議或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認定之。

三、抵免及成績採計方式

(一)原修習之科目節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節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節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二)原修習科目之節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節數者，應參加測驗，並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節數登錄，其成績以原修習科目成績與測驗成績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三)對開科目之抵免

1.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其抵免科目成績依原修習科目之各學期成績之節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其抵免科目成績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四、科目抵免程序

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科目抵免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進修部○○組提出申請。進修部○○組於初審後，提請校長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五、學生以學分制科目申請抵免，得以 1 學分抵免 1 節(學時)，並比照以上規定辦理。

六、有關科目抵免，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決議之。

參考示例二：(建議學校將下列條文納入學校原補充規定中)

一、科目抵免原則

(一)科目抵免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節數為限。

(二)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三)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之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與否得由工作小組會議或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認定之。

二、科目抵免及成績採計方式

(一)原修習之科目節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節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節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二)原修習科目之節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節數者，逕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節數及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之。

(三)對開科目之抵免

1.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其科目抵免成績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節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其科目抵免成績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三、科目抵免程序

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科目抵免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進修部○○組提出申請。進修部○○組於初審後，提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四、學生以學分制科目申請抵免，得以 1 學分抵免 1 節 (學時)，並比照以上規定辦理。

五、有關科目抵免若有未盡事宜，得召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議討論決議之。